

国际原子能机构
情况通报

IAEA - INF CIRC/419
8 April 1993
GENERAL Distr.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代表理事会
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未履行它和原子能机构
关于实施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保障的协定（INF CIRC/403）和
机构不能核实需要受保障的核材料未被转用的问题向机构各成员国提出的报告**

1. 国际原子能机构（IAEA）理事会于1993年3月31日到4月1日举行会议审议了《总干事关于理事会1993年2月25日通过的决议（GOV/2636）及原子能机构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DPRK）关于实施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保障的协定（INF CIRC/403）的执行情况报告》。

2. 4月1日，理事会通过了转载于附件1的决议。在该决议执行部分第1段中，理事会

“根据总干事的报告，发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未履行根据同机构缔结的《保障协定》所承担的义务。”

在执行部分第2段中，理事会

“按照协定第19条进一步发现，机构不能核实根据《保障协定》条款需要受保障的核材料未转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

在执行部分第4段中，理事会

“按照《规约》第十二条C款的要求并根据《协定》第19条规定，决定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违约行为和机构不能核实需要受保障的核材料未被转用的问题报告机构所有成员国、联合国安理会及联合国大会。”

和在执行部分第5段中，

“请总干事代表理事会对上述第4段所述问题提出报告。”

3. 本报告就是根据该决议执行部分第4和第5段而提出的。本报告阐述了该决议的背景并以该决议为基础，理事会（通过总干事）现将其结论通告机构所有成员国以引起关注。

(A)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机构缔结的协定的执行情况

4. 1985年12月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加入了《不扩散条约》。该条约第111条1款规定：

“每个无核武器的缔约国承诺接受按照国际原子能机构《规约》及该机构的保障制度与该机构谈判缔结的协定所规定的各项保障，其目的专为核查履行根据本条约所承担的义务的情况，以防止将核能从和平用途转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

“本条所要求的各种保障应适用于在这样的国家领土内、在其管辖下的或在其控制下的任何地方进行的一切和平核活动中的一切源材料或特种可裂变材料。”

5. DPRK和IAEA关于实施与《不扩散条约》有关的保障的协定（附件2）于1992年4月10日生效。根据该协定第62条，DPRK于1992年5月4日提交了关于根据协定需受保障的核材料的初始报告。根据第71(a)条，1992年5月开始进行了“特别视察”以核查初始报告中提供的资料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6. 在“特别视察”所进行的活动中的一项活动是对提供的材料进行取样以核查一座接近完成的称为放化实验室的乏燃料后处理设施。DPRK宣称这些材料是钚产品和有关的废溶液，这是从DPRK 5兆瓦（电）实验动力堆取出的辐照燃料元件于1990年进行后处理作业所得到的。DPRK声明在该放化实验室只进行过一次后处理作业。

7. 由于视察活动，1992年7月开始发现明显的不一致之处。尤其是不能使DPRK提供的关于后处理燃料的辐照史和后处理作业的细节的情报同机构核查活动结论协调一致。具体差别包括：

- (a) 申报的和提出的钚产品的特性同DPRK申报的在唯一的一次后处理作业中处理的燃料的辐照史不一致；
- (b) 提出钚产品和废物的特性与申报的后处理燃料的辐照史相互不一致，而它们又同唯一的一次后处理所得产品的申报不一致。

8. 在解决这些问题和消除有关的不一致的工作中，机构进行了一些补充取样活动，要求得到有关设施的运行记录，请求DPRK主管部门作出澄清，以及要求允许机构官员访问机构有理由认为与核废物有关的位于Nyongbyon核研究中心的两处场所。在9月11日和14日分别被允许进行简短的访问期间，根据第三次特别视察，发现其中有一处场所与核无关。对另一场所的访问局限于在军事控制下的似乎是一座仓库建筑的可见部分。然而进一步的情报表明，该建筑物另有一个未被察访的地下层。

9. 在第四次视察期间得到了一些补充情报，但明显的不一致问题仍未解决。根据总干事在11月份关于派遣机构高级官员去DPRK进行讨论的建议，DPRK提出了在维也纳进行讨论的代替建议。

10. 在1992年11月30日至12月1日的会议上，详细地向DPRK原子能部部长(Choi部长)告知了机构的一些担心：急需澄清DPRK提供的关于所说已在放射化学实验后处理的乏燃料的情况同机构的结果不一致；机构有必要访问机构官员于9月14日访问过的那处场所，尤其是得以进入该建筑的地下层并从那里取样。在会议上据说DPRK将会向机构第六次视察组(1993年1月)提供消除不一致所必须的资料以及DPRK将会响应机构访问那个建筑场所的要求。关于这一点，总干事在1992年12月22日的一份电报中特别指明：虽然DPRK强调该建筑物是在军事控制之下，但机构对它的兴趣仅限于查明该建筑地下层各房间的目的和用处。总干事还指明可能有必要访问Nyongbyon中心的第二处场所。

11. 在Choi部长和总干事几次交换意见的过程中，DPRK拒绝了这种访问和取样，尤其强调以前访问的那个地点是与DPRK核活动无关的军事场所。总干事重申机构对于访问任何场所的军事的和非核的方面不感兴趣，但不能基于某一场所的军事性质而免于访问或视察，只要机构有理由认为这种进入关系到执行《保障协定》的话(如本例中的情况)。

12. 在机构高级官员小组于1993年1月20—22日访问DPRK期间，再次强调了以上各点意见。机构的小组还说明：在这些不一致未得到澄清的情况下，机构不能排除来自IRI研究堆或5MWe实验动力堆的材料被后处理而未向原子能机构申报的可能性。基于这种情况，不能排除在DPRK还可能存有另外一些钚(克量或公斤量)。机构小组强调机构有必要立即进入Nyongbyon中心的那两处场所，并指出它已准备好进行这样一次察访。

13. DPRK拒绝和谢绝所建议的察访不仅是因为这些察访将要求进入非核军事

场所，而且是因为机构利用来自第三方的情报要求进入这两个场所。机构小组说明由于对核材料样品和废物以及DPRK提供的资料分析结果发现的不一致之处铸成了关于DPRK初始报告是否完成的怀疑，并说明根据这一背景情况不能忽视机构所掌握的有关那两处场所的情报。

14. 在机构第六次视察组访问DPRK期间（1993年1月）再次深入地讨论了这些不一致。虽然DPRK提供了一些补充情况，但仍未提出满意的解释和足够的文件证据。视察小组也不想利用对这两处明显的公认与核废物有关场所的任何视察。

15. 根据以往许多月期间进行的核查活动的结果并考虑到为消除机构发现的不一致而所进行的紧张但没有成效的磋商，得出的结论是DPRK提供的情报（包括说明）不足以允许机构完成其《保障协定》所规定的责任，尤其是确认DPRK核材料存量初始报告的正确性和完整性方面的责任。

16. 基于这种背景，总干事根据第73(b)条在1993年2月9日要求DPRK提供补充资料和同意进入以下有关的地点：

- (a) 关于补充情报，机构需要澄清在申报和提出的钚产品以及有关废物及其特征方面DPRK提供的情报和机构调查结果间的不一致之处。需要进一步的情报以澄清所注意到的不一致之处，例如有关的历史记录，及关于废物和废物处置场所的记录。附上主要不一致之处的清单。
- (b) 关于另外的场所，作为必要的澄清的一部分，必须进入秘书处有理由认为与核废物有关的两处场所并从中取样：
 - (i) 机构官员1992年9月14日察访的位于放射化学实验室以东的场所；及
 - (ii) 向机构视察员展示的核废物储存场所马路对面的场址。

17. 1993年2月15日，收到了DPRK原子能部部长的答复，说他将偕同专家来维也纳作进一步的澄清。但是，尽管机构和Choi部长及其代表团于2月21日作了长时间的讨论，却没有任何真正的进展。

(B) 原子能机构理事会会议

18. 1993年2月22日，总干事向理事会提交了关于此事项的报告，接着理事会于1993年2月25日通过了决议GOV/2636(附件3)，特别迫切要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给原子能机构以充分合作以使机构能充分履行其保障协定规定的职责。

和对总干事1993年2月9日的接触补充情报和进入另外两处场所的要求作出积极的不拖延的响应。理事会认定接触补充情报和进入另外两处场所对解决分歧和保证核查INFCIRC/403的遵守情况十分必要和紧迫。请总干事继续和DPRK对话以尽快解决问题，并在决议通过后一个月内为此目的召集的另一次理事会会议上再次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19. 2月26日，总干事向DPRK转交了决议全文，要求DPRK在执行该决议中合作（附件4）。特别是，总干事请DPRK接待视察组以便寻求机构所需要的补充情报和进入决议提到的另外两处场所。

20. 3月10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通知总干事，鉴于美国和大韩民国重新恢复“协作精神”联合军事演习，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最高统帅下令从3月9日起处于“半战争状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对接待视察工作组持保留意见（附件5）。

21. 同日，总干事复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指出，“半战争状态”不能妨碍执行保障协定（附件6）。他进一步要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积极考虑尽早接待视察小组。

22. 机构随后收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3月12日的声明，宣布其退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决定，以此作为保卫其最高利益的措施（附件7）。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声明中指出，这个立场将保持不变，“直到美国停止其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威胁，原子能机构秘书处恢复其独立和公正的原则”。

23. 3月12日总干事致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说明在任何“退出”生效之前保障协定仍然有效（附件8），宣布退出《不扩散条约》的意图不应妨碍保障协定的执行*/。

*/ 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缔结的保障协定第26条规定：只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是《不扩散条约》缔约国，该协定应始终有效。遵照《不扩散条约》第X.1条之规定，很显然，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根据《不扩散条约》第X.1条发出通知后三个月内，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缔结的保障协定仍然有效。

24. 3月16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对总干事3月12日的函件作了答复。该国在复函中声称，特别由于“原子能机构秘书处的某些官员不客观和不公平，并参加了敌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企图扼杀我们的社会主义制度的那一方的阴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不能接待机构视察小组”（附件9）。

25. 1993年3月16日，总干事向理事会报告了这些发展，理事会于3月18日通过另一决议GOV/2639（附件10），尤其核准秘书处为执行理事会的决议所作的努力，确认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协定仍然的效以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使机构能够采取必要的措施以消除分歧和确保核查对保障协定的遵守情况是十分重要和迫切的，并请总干事继续其努力和对话，进行一切适当的接触，以及在拟于1993年3月31日举行的理事会会议上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对2月25日决议的响应进一步提出报告。

26. 1993年3月19日，总干事把理事会3月18日通过的决议转交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重申其要求，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为机构视察小组的进入作出安排。他进一步提醒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如果不允许进入，他别无选择而只能在3月31日理事会开会时报告违约行为（附件11）。总干事进一步指出，机构希望察访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两个场址的军事性质决不能使其免于视察。但是，原子能机构随时准备讨论一些可尽量减少安全忧虑的安排，条件是能够认为这些安排并不降低视察（包括取样）的有效性。最后，总干事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1993年3月16日电传中关于原子能机构秘书处的公正性和客观性的陈述表示遗憾，指出（他和理事会的看法）这些陈述是不公平的。他补充说，象在其他国家一样，秘书处一贯努力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客观而公正地实施保障。这将继续是秘书处的政策。

27. 3月30日，总干事收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原子能部部长就分发理事会3月18日决议的电传发来的一份电传（附件2）。虽然在这份电传中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表示愿意“就协定的执行”举行磋商，但它不同意总干事2月9日所要求的和理事会所决定的获得补充情报和进入一些场所对于确保核查对保障协定的遵守情况是十分重要和迫切的。在这个意义上，该电传重申了专门视察问题不可能是供讨论的问题。

28. 鉴于上述情况，总干事于1993年3月31日向理事会报告，“直至现在，朝

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仍不履行保障协定第三条*_/规定的在执行该协定方面进行合作的一般义务。更准确地说，它仍不遵守保障协定第十八、七十三、七十七*_/和七十一条*_/。这是因为它继续否认总干事1993年2月9日所要求的和理事会所决定的获得补充情报和进入一些场所对于确保核查对INFCIRC/403(第十八、七十三和七十七条)的遵守情况是十分重要和迫切的，还继续否认特别视察(第七十一条)所需要的接触。因此，机构不可能核查保障协定所要求的拟受保障的核材料是否未转用于核武器或核爆炸装置”。理事会根据该报告通过了转载于附件1的决议。

*_

第三条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机构应进行合作，以便于本协定规定的保障的执行。”

第十八条

“如果理事会根据总干事的报告决定，为确保核实按本协定受保障的核材料没有转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迫切需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某一项行动，不论是否已依本协定第二十二条执行了有关争端解决的程序，理事会可以要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立即采取此项必要的行动。”

第七十三条

“机构可以按照第七十七条规定的程序进行专门视察：

- (a) 以便核实专门报告中的资料；或
- (b) 如果机构认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供的资料，其中包括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所作的解释以及例行视察所获得的资料，还不足以使机构履行其按本协定规定的职责。

在下列三种情况下进行的视察均应视为专门视察：或在第七十八条至八十二条规定的一行视察外增加的视察，或在第七十六条规定特别视察和例行视察的接触范围外还接触其他资料或地点的视察；或在上述两种情况下进行的视察。”

第七十七条

“在为第七十三条规定之目的可能需要进行专门视察的情况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机构应立即进行协商。依照这类协商结果，机构可以：

- (a) 进行除第七十八条至八十二条规定的例行视察以外的视察；及
- (b) 经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同意，接触除第七十六条规定以外的资料或进入该条规定以外的地点。关于需要扩大接触范围的任何不同意见，应按照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解决；如果迫切需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行动，则须应用第十八条。”

第七十一条

“机构可以进行特别视察，以便

- (a) 核实关于按本协定受保障的核材料的初始报告中的资料；
- (b) 查明和核实自初始报告之日起所发生的情况变化；及
- (c) 按第九十三条和第九十六条在核材料转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之前或转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时查明并如有可能核实核材料的数量和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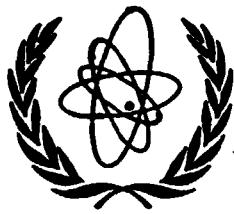
附 文

国际原子能机构《规约》第十二条C款

“……遇有违约行为，[机构]视察员应向总干事报告，总干事应随即将此报告转交理事会。理事会应促使一个或几个接受国立即纠正理事会查悉发生的一切违约行为。理事会应将此种违约行为报告全体成员国、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及联合国大会。”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之间的保障协定(INFCIRC/403)第十九条

“如果理事会根据对总干事向其报告的有关资料的审查发现，机构无法核实按本协定受保障的核材料是否已转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理事会可提出《国际原子能机构规约》（以下简称《规约》）第十二条C款规定的报告，并在适用情况下也可采取该款规定的其他措施。理事会在采取这类行动时应考虑到已采用的保障措施所能提供的保证程度，并应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能有各种适当机会向理事会提供任何必要的再保证。”



国际原子能机构
理事 事 会

Annex 1
GOV/2645
1 April 1993
RESTRICTED Distr.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仅供工作使用

总干事关于
《理事会1993年2月25日通过的决议(GOV/2636)》及
《原子能机构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关于实施与<不扩散核武器
条约>有关保障的协定(INFCIRC/403)》的执行情况报告

理事会1993年4月1日通过的决议

理事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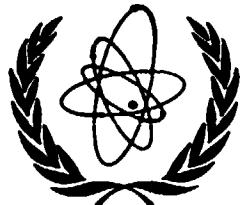
- (a) 回顾其1993年2月25日的决议(GOV/2636)及1993年3月18日的决议(GOV/2639)，
- (b) 注意到截至3月末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尚未作出任何积极的响应，
- (c) 考虑到总干事的报告(GOV/2643)，特别是第12段的结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未履行同机构缔结的《保障协定》的条款，以及
- (d) 考虑到该协定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 1. 根据总干事的报告，发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未履行根据同机构缔结的《保障协定》所承担的义务；
 - 2. 按照协定第19条进一步发现，机构不能核实根据《保障协定》条款需要受保障的核材料未转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
 - 3. 要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立即纠正其违约的行为，包括按照总干事1993年2月9日向其提出的要求，毫不迟延地提供具体的补充情报和同意进入“两个场所”；

Annex 1

GOV/2645

page 2

4. 按照《规约》第十二条C款的要求并根据《协定》第19条规定，决定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违约行为和机构不能核实需要受保障的核材料未被转用的问题报告机构所有成员国、联合国安理会及联合国大会；
5. 请总干事代表理事会对上述第4段所述问题提出报告。
6. 请总干事继续其努力和对话，以全面执行协定并将任何重要发展情况随时通报理事会；
7. 决定继续过问此事项。



国际原子能机构
情况通报

ANNEX 2

INF

Annex 2
INFCIRC/403
May 1992
GENERAL Distr.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RUSSIAN
and KOREAN

1992年1月30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
关于实施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的协定

1. 现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国际原子能机构之间关于实施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1/有关的保障的协定文本转载于本文件,以通告全体成员国。该协定由机构理事会于1991年9月12日核准并于1992年1月30日在维也纳签署。
2. 按照协定第二十五条规定,该协定于1992年4月10日生效。

1/ 转载于文件INFCIRC/140。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国际原子能机构 关于实施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的协定

鉴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以下简称《条约》）的缔约国，该《条约》已于1968年7月1日在伦敦、莫斯科和华盛顿开放供签署，并已于1970年3月5日生效；

鉴于《条约》第三条第1款全文如下：

“按照国际原子能机构《规约》和机构的保障制度，《条约》的每个无核武器缔约国承诺接受同国际原子能机构谈判并缔结的协定中规定的保障，唯一的目的是核查它履行《条约》所规定的义务的情况，以防核能从和平利用转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本条款所要求的保障程序应运用于源材料或特种可裂变材料，不管其是在任何主要核设施中还是在任何这类设施之外生产、加工或使用。本条款所要求的保障措施应适用于当事国领土内或在其管辖范围内或在其控制下的任何地方进行的一切和平核活动中的所有源材料或特种可裂变材料”。

鉴于国际原子能机构（以下简称“机构”）按照其《规约》第三条，受权缔结这类协定；

为此，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机构兹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部分

基本承诺

第一条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依照《条约》第三条第1款，承诺按照本协定各条款接受对其领土内或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地方的一切和平核活动中的所有源材料或特种可裂变材料实施保障，唯一的目的是核实这些材料未转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

保障的实施

第二条

机构应有权利和义务保证按照本协定各条款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领土内或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地方的一切和平核活动中的一切源材料或特种可裂变材料实施保障，以使机构能核查这类材料未转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机构的合作

第三条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机构应进行合作，以便于本协定规定的保障的执行。

保障的执行

第四条

执行本协定所规定保障的方式应：

- (a) 避免妨碍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经济和技术发展，或和平核活动方面的国际合作，包括核材料的国际交换；
- (b) 避免不适当干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和平核活动，特别是设施的运行；并
- (c) 要与经济和安全进行核活动所需的谨慎管理实践相一致。

第五条

- (a) 机构应采取一切预防措施保护在本协定执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商业和工业秘密及其他机密情报。
- (b) (i) 机构不得发表或向任何国家、组织或个人传递其在本协定执行过程中所获得的任何情报，只可以向机构理事会（以下简称“理事会”）以及向因与保障有关的公务需了解情况的机构工作人员提供与本协定执行有关的专门资料，但仅限于机构为履行其执行本协定的职责所必需的范围。
(ii) 关于按本协定受保障的核材料的总结性资料，如经直接有关的各同意，可由理事会作出决定予以发表。

第六条

- (a) 机构在按照本协定执行保障时，应充分考虑保障领域的技术发展，并应尽一切努力在某些战略点使用目前或将来技术所许可的仪器及其他技术，以确保最佳成本一效益，和确保按本协定受保障的核材料的流量受到有效保障这一原则的实施。
- (b) 为了确保最佳成本一效益，应使用诸如以下一些办法：
 - (i) 为衡算目的，封隔将作为确定物料平衡区的一种办法；
 - (ii) 采用统计技术和随机取样来评价核材料流量；及
 - (iii) 将核查程序集中于核燃料循环中很易用来制造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核材料生产、加工、使用或贮存的那些阶段，而尽量减少对其他核材料的核查程序，但以不妨碍机构按本协定实施保障为条件。

国家的核材料控制系统

第七条

- (a)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应建立并保持一个对按本协定受保障的一切核材料进行衡算和控制的系统。

- (b) 机构应以这样的方式实施保障，使其能够核实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衡算和控制系统所得的结果，以查明和平利用的核材料没有转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机构的核查工作尤其应包括机构按本协定第二部分具体说明的程序所进行的独立测量和观测。机构在核查中应适当考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衡算和控制系统的技术有效性。

向 机 构 提 供 情 报

第八条

- (a) 为了确保本协定规定的保障的有效执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应依照本协定第二部分所规定条款向机构提供关于按本协定受保障的核材料和与保障这类材料有关的设施特点的资料。
- (b) (i) 机构只应要求提供与履行其本协定所规定的职责相符的最低限度的资料和数据。
(ii) 有关设施的资料应是保障按本协定受保障的核材料所必需的最低限度的资料。
- (c) 如经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请求，机构应准备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审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认为特别敏感的设计资料。如果此类资料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随时可提供机构进一步审查，则无须向机构实际传送。

机 构 视 察 员

第九条

- (a) (i) 机构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指派其视察员应征得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同意。
(ii) 如果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机构提出指派的建议时或在指派后的任何其他时候反对该项指派，机构应征得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同意另作一次或数次指派。
(iii) 如果由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一再拒绝接受机构指派的视察员而妨碍按本协定进行视察，理事会应根据机构总干事(以下简称“总干事”)的安排，对此类拒绝行为进行审议，以便其采取适当行动。

(b)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应采取必要措施，以保证机构视察员有效地履行其本协定所规定的职责。在附合本协定的其他条款的情况下，机构应尊重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有关这些措施的法律程序和条例。

(c) 机构视察员的访问和活动安排应：

- (i) 最大限度地减少给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所视察的和平核活动带来可能的不便和干扰；及
- (ii) 确保视察员获悉的工业秘密或任何其他机密情报受到保护。

特 权 与 豁 免

第十条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应对机构（包括其财产、资金和资产）及其依照本协定履行职责的视察员和其他官员应用《国际原子能机构特权与豁免协定》的有关条款规定的同样特权与豁免。*

保 障 的 终 止

第十一条

核材料的消耗或稀释

一经机构确定按本协定受保障的核材料已经消耗掉，或已经稀释到了从保障的观点来看不能再用于任何有关核活动，或已成为实际不能回收，则应立即终止对这类材料的保障。

第十二条

核材料转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打算将按本协定受保障的核材料转移出境时，应按照本协定第二部分的规定，向机构预先发出通知。按照本协定第二部分的规定，当接受国为此承担责任时，机构应对此核材料终止本协定的保障。机构应保持关

于每次这类转移的记录，在适用情况下，则要保持对被转移的核材料重新实施保障的记录。

第十三条

对非核活动所用核材料的规定

遇有按本协定受保障的核材料要用于非核活动的情况，如生产合金或陶瓷，在对该材料作如此使用之前，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应同机构就可以终止对这类材料保障的条件取得一致意见。

对非和平活动所用核材料不实施保障

第十四条

如果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打算决定将按本协定受保障的核材料用于按本协定不需要实施保障的核活动，则应运用以下程序：

- (a)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应将此活动通知机构，说明：
 - (i) 在一项非禁止的军事活动中使用此核材料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可能已作出的关于机构实施保障的承诺不矛盾，这项承诺是该材料将只用于和平核活动；及
 - (ii) 在不实施保障期间，核材料将不用来制造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
- (b)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同机构应作出安排，以便仅当核材料用于这一活动时才不实施本协定所规定的保障。安排应尽可能确定不实施保障的期限和条件。无论如何，一俟该核材料重新用于和平核活动，即应再实施本协定规定的保障。应向机构随时报告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这类不受保障材料的总量和组成以及这类材料的任何出口；及
- (c) 各项安排均须经机构同意。这种同意应尽快给出并应仅关系到诸如特别是时间规定、程序性规定和报告安排等事项，但不应涉及对军事活动的任何认可或机密知识或者有关其中核材料的使用情况。

财 务

第十五条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机构将各自负担它们根据本协定履行其各自责任所需的费用。然而，如果由于机构的某一特别要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或其管辖下的人员承付了特别费用，如经机构事先同意，机构应偿还这类费用。在任何情况下，机构都应承担视察员可能要求的任何额外的测量或取样的费用。

核损害对第三方责任

第十六条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应确保依其法律或条例提供的关于对核损害的第三方责任的任何保护措施，包括任何保险或其他财务担保，也应象适用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那样适用于为了执行本协定的机构及其官员。

国 际 责 任

第十七条

关于因执行本协定保障措施所造成的任何损失，不包括核事故造成的损失，无论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向机构提出的或是机构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出的任何索赔要求，均应根据国际法加以解决。

核查未转用的措施

第十八条

如果理事会根据总干事的报告决定，为确保核实按本协定受保障的核材料没有转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迫切需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某一项行动，不论是否已依本协定第二十二条执行了有关争端解决的程序，理事会可以要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立即采取此项必要的行动。

第十九条

如果理事会根据对总干事向其报告的有关资料的审查发现，机构无法核实按本协定受保障的核材料是否已转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理事会可提出《国际原子能机构规约》（以下简称《规约》）第十二条C款规定的报告，并在适用情况下也可采取该款规定的其他措施。理事会在采取这类行动时应考虑到已采用的保障措施所能提供的保证程度，并应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能有各种适当机会向理事会提供任何必要的再保证。

本协定的解释与适用以及争端的解决

第二十条

对本协定的解释或适用所产生的任何争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机构在任一方的请求下，应就此事进行磋商。

第二十一条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应有权要求理事会审议本协定的解释或适用所产生的任何问题。理事会应邀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参加理事会对任何这类问题的讨论。

第二十二条

因对本协定的解释或适用产生的任何争端，除对理事会根据第十九条所得审查结果或理事会按此审查结果而采取的行动发生的争端外，若不能通过谈判或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机构双方商定的其他程序来解决，则应任一方请求，应提交仲裁法庭。仲裁法庭应组成如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机构各指定一名仲裁员，由这两名指定的仲裁员再选出第三名仲裁员，并由他任庭长。如果提出仲裁请求后的三十天内，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或机构未能指定一名仲裁员，则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或机构可请国际法院院长任命一名仲裁员。如果指定或任命了第二名仲裁员后三十天内，不能选出第三名仲裁员，则须应用与此相同的程序。仲裁法庭成员的多数构成法定人数，一切裁决均需要有两名仲裁员的同意。仲裁程序由仲裁法庭决定。仲裁法庭的各项裁决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机构均具有约束力。

中止实施其他协定规定的机构保障

第二十三条

本协定生效时，根据同机构签订的其他保障协定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实施的机构的保障应予中止。如果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得到机构对某一项目的援助，在此项目协定中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所作的不以某种方式利用属于这些协定的项目推进任何军事目的的承诺应继续适用。

本 协 定 的 修 订

第二十四条

- (a)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机构应其任一方请求，应对本协定的修订进行磋商。
- (b) 本协定的一切修订均应征得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机构双方同意。
- (c) 本协定的修订应在协定本身生效的相同条件下生效。
- (d) 总干事应将本协定的任何修订迅速通知机构所有成员国。

生 效 和 期 限

第二十五条

本协定应自机构收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关于已满足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对生效要求的书面通知之日起生效。总干事应将本协定的生效及时通知机构所有成员国。

第二十六条

只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是《条约》缔约国，本协定应始终有效。

第二部分

导言

第二十七条

本协定这一部分的目的是具体说明执行第一部分保障条款时使用的程序。

保障的目的

第二十八条

本协定这一部分所述的保障程序的目的，是及时查出是否有重要量的核材料从和平核活动转用于制造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或其他未知目的，并通过及早查出而制止这类转用。

第二十九条

为达到第二十八条所述的目的，应以材料衡算作为一项基本的保障措施，并以封隔和监视作为重要的辅助措施。

第三十条

机构核查活动的技术结论应是一份关于各材料平衡区在某一规定时期内的不明材料总量，并给出所报总量的准确度极限的报告书。

国家的核材料衡算和控制系统

第三十一条

按照第七条，机构在进行核查活动时，应充分利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对按本协定受保障的一切核材料进行衡算和控制的系统，并应避免不必要的重复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衡算和控制活动。

第三十二条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对于按本协定受保障的所有核材料进行衡算和控制的系统应以材料平衡区的结构为基础，并应按《辅助安排》中的规定适当地采取措施，以建立下列手段：

- (a) 一个测量系统，用来确定收到、生产、运送、损耗或以其他方法从存量中挪走的核材料量和库存数量；
- (b) 对测量的精密度和准确度的评价及测量不确定因素的估计；
- (c) 关于确定、审查和评价发货方和收货方测量差额的程序；
- (d) 关于进行实物盘点的程序；
- (e) 关于评价未测定存量和未测定损耗的累积量的程序；
- (f) 表明各材料平衡区的核材料存量和包括材料平衡区进料和出料在内的该存量变化的记录和报告系统；
- (g) 关于确保正确运用衡算程序和安排的规定；及
- (h) 关于根据第五十九条至六十九条向机构提供报告的程序。

保 障 的 起 点

第三十三条

本协定规定的保障不适用于采矿或矿石加工活动中的材料。

第三十四条

- (a) 当含有未达(c)款所述核燃料循环阶段的铀或钍的任何材料直接或间接向一无核武器国家出口时，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应将其数量、组成和目的地通知机构，除非该材料明确地是为非核目的出口的；
- (b) 当进口含有未达(c)款所述核燃料循环阶段的铀或钍的任何核材料时，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应将其数量和组成通知机构，除非该材料明确地是为非核目的进口的；及
- (c) 当某一组分或纯度适于制造燃料或同位素浓缩的任何核材料离开其生产厂或工艺流程产品段时，或当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口这类核材料

或核燃料循环后阶段生产出任何其他核材料时，这些核材料必须接受本协定规定的其他保障程序。

保 障 的 终 止

第三十五条

- (a) 对于按本协定受保障的核材料，符合第十一条所述条件者，应终止实施保障。凡不符合第十一条的条件，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认为从残余物中回收受保障的核材料暂时不是实际可行或可取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机构应就采用适当保障措施问题进行协商。
- (b) 根据第十三条所述的条件，凡按本协定受保障的核材料，只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机构均认为这类核材料是实际上不能回收的，则应终止对其实施保障。

保 障 的 免 除

第三十六条

应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请求，机构应对下述核材料免除实施保障：

- (a) 用作仪器的敏感元件在克量或克量以下的特种可裂变材料；
- (b) 根据第十三条用于非核活动的但可回收的核材料；及
- (c) 钚-238同位素浓度超过80%的钚。

第三十七条

应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请求，机构应对在其他情况下要受保障的核材料免除实施保障，若根据本条，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免除保障的核材料总量在任何时候不超过：

- (a) 总计1千克的特种可裂变材料，其中可有下列一种或数种成份：
 - (i) 钚；
 - (ii) 浓缩度为0.2(20%)和0.2(20%)以上的铀，以其重量乘其浓缩度计；及
 - (iii) 浓缩度低于0.2(20%)和高于天然铀浓缩度的铀，以其重量乘以其浓缩度平方的五倍计。

- (b) 总计10公吨的天然铀和浓缩度高于0.005(0.5%)的贫化铀；
- (c) 20公吨的浓缩度等于或低于0.005(0.5%)的贫化铀；及
- (d) 20公吨的钍；

或由理事会规定统一适用的大于上述的量。

第三十八条

如果免除保障的核材料要与按本协定受保障的核材料一起加工或贮存，应作出对其再实施保障的规定。

辅 助 安 排

第三十九条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机构达成的《辅助安排》应详细说明如何应用本协定规定的程序，以使机构有效地履行按本协定规定的职责。《辅助安排》经机构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双方同意可加以扩充或修改，而无须对本协定进行修订。

第四十条

《辅助安排》应与本协定同时生效或在本协定生效后尽快生效。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机构应尽一切努力，使《辅助安排》在本协定生效后九十天内生效。延长此期限需经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机构双方同意。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应立即向机构提供完成《辅助安排》所需资料。本协定一经生效，即使《辅助安排》尚未生效，机构应有权将本协定规定的程序应用于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存量清单中所列的核材料。

存 量 清 单

第四十一条

机构根据第六十二条所述的初始报告，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按本协定受保障的一切核材料（不管其来源）编制一份统一的存量清单，并应根据以后的报告和机构核查活动的结果重编此存量清单。应按双方商定的间隔时间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供存量清单副本。

设计资料

一般规定

第四十二条

根据第八条的规定，在讨论《辅助安排》时，应向机构提供现有设施的设计资料。《辅助安排》中应具体规定关于提供新设施设计资料的期限。在核材料进入某个新设施之前，应尽早提供其设计资料。

第四十三条

向机构提供的各设施的设计资料在适用时应包括：

- (a) 设施的识别标志，说明其一般特性、用途、额定容量、地理位置以及进行日常业务所用的名称和地址；
- (b) 设施总平面布置的说明，尽可能列出核材料的形态、位置和流量，以及使用、生产或加工核材料的重要设备项目的总布局；
- (c) 与材料衡算、封隔和监视有关的设施特点的说明；及
- (d) 关于设施内现有的和拟采用的核材料衡算和控制程序的说明，特别是关于运营人确定的材料平衡区、流量测量及实物盘存程序的说明。

第四十四条

还应向机构提供关于各设施与实施保障有关的其他资料，特别是关于材料衡算和控制的组织责任的资料。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应向机构提供关于机构应遵守、视察员在该设施应遵照执行的保健和安全程序的补充资料。

第四十五条

应向机构提供关于与保障目的有关的经修改的设计资料供审查，并应将按第四十四条提供给机构的资料的任何变动尽量提前通知机构，以便必要时调整保障程序。

第四十六条

审查设计资料的目的

向机构提供的设计资料应用于下列目的：

- (a) 充分详细地鉴别与对核材料实施保障有关的核设施和核材料的特点，以便于进行核查工作；
- (b) 确定为机构衡算目的用的材料平衡区，以及选择那些作为关键测量点并将用于确定核材料的流量和存量的战略点。机构在确定这类材料平衡区时尤应使用以下准则：
 - (i) 材料平衡区的大小应与所能建立的材料平衡的准确度相关；
 - (ii) 确定材料平衡区时，应利用一切机会采用封隔和监视方法，以有助于确保流量测量的完整性，从而简化保障措施的实施并将测量工作集中于关键测量点；
 - (iii) 在机构认为符合其核查要求时，可将一个设施或几个不同地点使用的若干个材料平衡区合并成一个材料平衡区供机构衡算活动使用；及
 - (iv) 应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请求，对涉及商业敏感情报的某一工艺流程工序可建立一个特别材料平衡区；
- (c) 为机构衡算目的，建立对核材料进行实物盘存的标称计时及程序；
- (d) 制定记录和报告的要求以及对记录的评价程序；
- (e) 制定核实核材料数量和地点的要求和程序；及
- (f) 选择将封隔和监视的方法和技术适当结合的做法以及选择应用这些方法的战略点。

设计资料的审查结果应列入《辅助安排》。

第四十七条

设计资料的复查

根据运行条件的变化、保障技术的发展和运用核查程序所取得的经验，对设计资料应进行复查，以便调整机构遵照第四十六条所采取的行动。

第四十八条 设计资料的核实

为第四十六条所述之目的，机构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合作下可向有关设施派遣视察员核实遵照第四十二条至四十五条提供给机构的设计资料。

关于设施外的核材料的资料

第四十九条

当核材料通常在设施外使用时，应酌情向机构提交下列资料：

- (a) 核材料使用的一般说明、核材料的地理位置以及进行日常业务活动时使用者的名称和地址；及
- (b) 关于现有的和拟采用的核材料衡算和控制程序的一般说明，包括对核材料衡算和控制的组织职责的说明。

应及时通知机构有关按本条提供的资料的任何变动。

第五十条

按第四十九条向机构提供的资料，在一定程度上，可用于第四十六条(b)款至(f)款所述之目的。

记 录 制 度

一般规定

第五十一条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建立第七条所述的核材料衡算和控制系统时，应安排保存有关各材料平衡区的记录。应在《辅助安排》中说明要保存的记录。

第五十二条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应作出便于视察员审查记录的安排，在记录不是英文、法文、俄文或西班牙文文本的情况下，尤其要作好这种安排。

第五十三条

记录应至少保存五年。

第五十四条

记录应酌情包括：

- (a) 按本协定受保障的所有核材料的衡算记录；及
- (b) 含有这类核材料的设施的运行记录。

第五十五条

编写报告用的记录所依据的测量系统应符合最新国际标准，或是在水平上等同于此类标准。

衡算记录

第五十六条

关于各材料平衡区的衡算记录应明示以下内容：

- (a) 所有的存量变化，以便随时可以确定帐面存量；
- (b) 确定实物存量用的所有测量结果；及
- (c) 关于存量变化、帐面存量和实物存量所作的一切调整和更正。

第五十七条

对于所有存量变化和实物存量，衡算记录应列出有关每批核材料的材料识别标记、批数据和原始数据。记录应对每批核材料中的铀、钍和钚单独衡算。对于每次存量变化，应注明存量变化的日期，并在适当情况下注明来料的原材料平衡区和收料的材料平衡区或收货方。

第五十八条

运行记录

关于各材料平衡区的运行记录应酌情明示以下内容：

- (a) 用来确定核材料数量和组成变化的那些运行数据；
- (b) 从容器和仪器的校准及取样和分析所得到的数据、控制测量质量的程序以及对随机和系统误差的推算值；
- (c) 一份关于准备和进行实物盘点所采取的行动顺序的说明，以确保盘点正确和完全；及
- (d) 为查明可能发生的任何事故损失或未测定损耗的原因和量值所采取的行动的说明。

报 告 制 度

一般规定

第五十九条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应向机构提供第六十条至六十九条所详述的关于按本协定受保障的核材料的各种报告。

第六十条

报告应以英文、法文、俄文或西班牙文书就，《辅助安排》中另有规定者除外。

第六十一条

报告应以按照第五十一条至五十八条保存的记录为基础编写，并应酌情包括衡算报告和专门报告。

衡算报告

第六十二条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应向机构提供关于按本协定受保障的所有核材料的初始报告。这类报告应于本协定生效之日的那一历月的最后一日后的三十天内向机构发送，并应反映那个历月最后一日的情况。

第六十三条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应向机构提供关于各材料平衡区的如下衡算报告：

- (a) 说明核材料存量所有变化的存量变化报告。这些报告应尽快发送，且无论如何应于存量发生变化或确定存量变化的当月月底后的三十天内发出；及
- (b) 说明以材料平衡区实有核材料的实物存量为基础的材料平衡情况的材料平衡报告。这些报告应尽快发送，并且无论如何应于进行实物盘存后的三十天内发出。

报告应以截止于上报之日所获得的数据为基础，如有必要，可于日后予以更正。

第六十四条

存量变化报告应详细说明每批核材料的识别标记和批量数据、存量变化的日期，并酌情说明发料的原材料平衡区和收料的材料平衡区或收货方。这些报告应附有下列简明注释：

- (a) 根据第五十八条(a)款规定的运行记录中所载运行数据，解释存量变化原因；及
- (b) 按照《辅助安排》规定，说明预期的运行计划，特别是实物盘存的情况。

第六十五条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应定期地以综合报表形式或单项地报告每次存量的变化、调整和更正。存量变化应按批提出报告。按照《辅助安排》规定，核材料存量的少量变化，诸如分析样品的传送，可合并为一批，并作为一次存量变化予以报告。

第六十六条

机构应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供关于各材料平衡区按本协定受保障的核材料的账面存量的半年度报表，报表以每一这类报表所涉时期内的存量变化报告为依据。

第六十七条

除非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机构另有商定，材料平衡报告应包括以下项目：

- (a) 期初实物存量；
- (b) 存量变化（先列增加量，后列减少量）；
- (c) 期末帐面存量；
- (d) 发货方／收货方差额；
- (e) 经调整的期末帐面存量；
- (f) 期末实物存量；和
- (g) 不明材料量。

每一材料平衡报告须附有实物存量报表，分别列出所有各批材料，并详细说明每批材料的识别标记和批量数据。

第六十八条 专门报告

遇有下述情况之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应立即提出专门报告：

- (a) 如果任何异常事故或情况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认为，核材料现有的或可能有的损耗超过了《辅助安排》为此目的规定的限额；或
- (b) 如果封隔意外地从《辅助安排》所规定的状况改变到了有可能不经批准转移核材料的程度。

第六十九条 报告的扩充和澄清

如果机构为与保障有关之目的，要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补充和澄清其任何报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应予满足。

视　察

第七十条 一般规定

机构有权进行第七十一条至八十二条所规定的视察。

视察目的

第七十一条

机构可以进行特别视察，以便

- (a) 核实关于按本协定受保障的核材料的初始报告中的资料；
- (b) 查明和核实自初始报告之日起所发生的情况变化；及
- (c) 按第九十三条和第九十六条规定在核材料转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之前或转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时查明并如有可能核实核材料的数量和组成。

第七十二条

机构可以进行例行视察，以便

- (a) 核查报告是否与记录一致；
- (b) 核实按本协定受保障的所有核材料的所在地点、标记、数量和组成；及
- (c) 核实关于说明不明材料量、发货方／收货方差额以及帐面存量不准确性可能原因的资料。

第七十三条

机构可以按照第七十七条规定的程序进行专门视察：

- (a) 以便核实专门报告中的资料；或
- (b) 如果机构认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供的资料，其中包括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所作的解释以及例行视察所获得的资料，还不足以使机构履行其按本协定规定的职责。

在下列三种情况下进行的视察均应视为专门视察：或在第七十八条至八十二条规定的一般例行视察外增加的视察，或在第七十六条规定特别视察和例行视察的接触范围外还接触其他资料或地点的视察；或在上述两种情况下进行的视察。

视察范围

第七十四条

为第七十一条至七十三条规定的目的，机构可以：

- (a) 审查按第五十一条至五十八条保存的记录；
- (b) 对按本协定受保障的所有核材料进行独立测量；
- (c) 检查仪器和其他测量与控制设备的功能与校准情况；
- (d) 应用并使用监视和封隔措施；及
- (e) 使用经验证技术上可行的其他客观方法。

第七十五条

在第七十四条范围内，应使机构能：

- (a) 观察关键测量点处为材料平衡衡算所取样品是否依照产生代表性样品的程序获取，观察样品的处理和分析并获得这类样品的复样；
- (b) 观察关键测量点处为材料平衡衡算对核材料进行的测量是否具有代表性，以及观察有关仪器和设备的校准；
- (c) 如有必要，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作出如下安排：
 - (i) 进行额外的测量，并提取额外的样品，供机构使用；
 - (ii) 分析机构的标准分析样品；
 - (iii) 采用适当的绝对标准校准仪器和其他设备；及
 - (iv) 进行其他校准；
- (d) 安排使用其自己的设备独立进行测量和监视，并且如在《辅助安排》中作了这种商定和规定，则为安装这类设备作出安排；
- (e) 如在《辅助安排》中已作出这样的商定和规定，可将其封记和其他识别和干扰指示装置应用于封隔；及
- (f) 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一起安排发送供机构使用的样品。

视察接触范围

第七十六条

- (a) 为了第七十一条(a)和(b)款规定之目的，并在《辅助安排》中规定出战略点之前，机构视察员应能进入初始报告或与此报告有关所进行的任何视察表明有核材料的任何地点；

- (b) 为第七十一条(c)款规定之目的，视察员应能进入依第九十二条(d)款(iii)项或第九十五条(d)款(iii)项已通知机构的任何地点；
- (c) 为第七十二条规定之目的，视察员只能进入《辅助安排》中规定的战略点和接触按照第五十一条至五十八条保存的记录；
- (d) 如果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得出结论，由于任何异常情况需要对机构接触的范围增加限制，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机构应及时作出安排，以使机构能根据这些限制履行其保障职责；总干事应将每项这类安排报告理事会。

第七十七条

在为第七十三条规定之目的可能需要进行专门视察的情况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机构应立即进行协商。依照这类协商结果，机构可以：

- (a) 进行除第七十八条至八十二条规定的例行视察以外的视察；及
- (b) 经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同意，接触除第七十六条规定以外的资料或进入该条规定以外的地点。关于需要扩大接触范围的任何不同意见，应按照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解决；如果迫切需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行动，则须应用第十八条。

例行视察的频率和深度

第七十八条

机构应选择最佳时机，使例行视察的次数、深度和期限保持在与有效执行本协定的保障程序相适应的最低限度内。并应最佳和最经济地利用其所能获得的视察经费。

第七十九条

对于核材料的存量或年通过量（以较大者为准）不超过五有效千克的设施或设施外的材料平衡区，机构每年可进行一次例行视察。

第八十条

对于核材料的存量或年通过量超过五有效千克的设施，确定进行例行视察的

次数、深度、期限、时间和方式的根据应是：在最大或极限情况下，视察活动的深度不得超过必要和足以持续了解核材料的流量和存量所需程度。对于这类设施最大的例行视察量应按下列规定确定：

- (a) 对于反应堆和有封记的贮存装置，应按对每一这类设施可进行六分之一视察人·年的视察来确定每年例行视察的最大总量；
- (b) 对于除反应堆或有封记的贮存装置以外的涉及钚或浓缩度超过5%的铀的设施，应按对每一这类设施每年可进行 $30 \times \sqrt{E}$ 视察人·日的视察来确定每年例行视察的最大总量，这里的E为以有效千克计的核材料存量或年通过量(以较大者为准)，但对任何这类设施所确定的最大视察量不得少于1.5视察人·年；及
- (c) 对于本条(a)或(b)款未涉及的设施，按对每一这类设施可进行三分之一视察人·年的视察加上每年 $0.4 \times E$ 视察人·日来确定每年例行视察的最大总量，这里的E是以有效千克计的核材料存量或年通过量(取其较大的量)。

如经理事会决定，对本条所规定的最大视察量的数值进行修改是合理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机构可商定进行此类修改。

第八十一条

在不违反第七十八条至第八十条的情况下，用于确定对任一设施进行例行视察的实际次数、深度、期限、时间及方式的准则应包括：

- (a) 核材料的形状，特别是核材料是呈散料状，还是包含在一些单独的物件内；其化学成份，如系铀，是低浓铀还是高浓铀；及其可接触程度；
- (b)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衡算和控制系统的有效性，包括设施运营人员在职能上不受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衡算和控制系统支配的程度；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执行第三十二条所规定措施的程度；向机构提供报告的及时性；报告与机构的独立核实的相符性；以及机构核实的不明材料的总量与准确度；
- (c)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燃料循环的特性，尤其是含有受保障核材料的设施的数量和类型，这类设施同保障有关的特性，特别是封隔的程

度；这类设施的设计便于核实核材料流量和存量的程度；以及不同材料平衡区的资料可相互关联的程度；

- (d) 国际间的相互依赖，特别是收到或发往其他国家的核材料的使用或加工情况；机构进行的与此有关的任何核查活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核活动同其他国家核活动的相互联系程度；及
- (e) 保障领域的技术发展，包括统计技术和随机取样在评价核材料流量中的使用。

第八十二条

如果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认为视察工作的部署不适当当地集中于某些设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同机构应就此进行磋商。

视察通知

第八十三条

在视察员抵达设施或设施外的材料平衡区之前，机构应按下列情况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预先发出通知：

- (a) 对于依第七十一条(c)款进行的特别视察，至少提前24小时通知；对于依第七十一条(a)和(b)款进行的特别视察以及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活动，至少提前一周通知；
- (b) 对于依第七十三条进行的专门视察，尽可能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同机构按第七十七条规定进行协商后立即通知。当然，关于视察员到达的通知通常构成双方协商的部分内容；及
- (c) 对于依第七十二条进行的例行视察，对第八十条(b)款所述设施和含钚或浓缩度超过5%的铀的有封记的贮存装置，至少提前24小时通知，在所有其他情况下，提前一周通知。

这类视察通知应包括视察员的姓名，并应表明待视察的设施和设施外的材料平衡区及视察的期限。如视察员要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外到达，机构还应提前通知其抵达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地点和时间。

第八十四条

尽管有第八十三条的规定，但作为一项补充措施，机构可以预先不发通知而按照随机取样原则依第八十条进行一部分例行视察。在进行任何未宣布的视察时，机构应充分考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依第六十四条(b)款提供的任何运行计划。此外，只要切实可行，机构应根据运行计划定期将其宣布和未宣布的视察的总计划通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具体说明预期视察的大体期限。机构在进行任何未经宣布的视察时，应记住第四十四条和第八十九条的有关规定，尽一切努力减少给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设施运营人员带来任何实际困难。同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亦应尽一切努力为视察员履行职责提供方便。

视察员的指派

第八十五条

下列程序应适用视察员的指派：

- (a) 总干事应将其提议派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任视察员的每个机构官员的姓名、资历、国籍、级别以及与此可能有关的这类其他详细事项书面通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b)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应在收到这样一项提议后三十天内通知总干事是否接受该提议；
- (c) 总干事可指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接受的每名机构官员作为派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视察员，并应将此类指派通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及
- (d) 总干事在应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要求或主动采取行动撤消对任何官员作为派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视察员的指派时，应立即通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但是，关于进行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活动以及依第七一条(a)和(b)款进行的特别视察所需视察员的指派程序，如有可能应于本协定生效后三十天内完成。如果此类指派看起来不能在此期限内完成，则应临时指定执行上述任务的视察员。

第八十六条

需要时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应尽快给每个指定派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视察员签发适当签证或给予延期。

视察员的行为和视察活动

第八十七条

视察员在履行其第四十八条和第七十一条至七十五条所规定的职责时，应以旨在避免妨碍或推迟设施的施工、调试或运行，或避免影响设施安全的方式进行其活动。尤其是视察员不得自行操作任何设施，或指挥设施的工作人员进行任何操作。如果视察员认为，按照第七十四条和第七十五条，应由操纵员在设施上进行特别操作，则应为此提出要求。

第八十八条

当视察员要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供与进行视察活动有关的服务包括使用设备时，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应为视察员获得这类服务和使用这类设备提供方便。

第八十九条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应有权在视察员视察期间派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方代表随行，但不得因此而拖延或以其他方式阻挠视察员行使其职责。

关于机构核查活动的报告书

第九十条

机构应通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a) 视察结果，按《辅助安排》规定的间隔时间进行通知；及
- (b) 机构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行核查活动所得的结论，特别是根据关于各材料平衡区的报表所得的结论，这些报表应在机构进行实物盘点和核实并且在对材料结帐后尽快作出。

国 际 转 让

第九十一条

一般规定

为本协定之目的，在国际间转让按本协定受保障或需要受保障的核材料应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对其承担责任：

- (a) 在进口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情况下，从出口国停止承担这种责任起，和不迟于核材料抵达目的地之时；及
- (b) 在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出口的情况下，直到接受国承担这种责任之时，和不迟于核材料抵达目的地之时。

移交责任的交接点应根据当事国作出的适当安排予以确定。无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或任何其他国家均不能仅仅因为核材料运经其领土或上空，或由悬挂其国旗的船只或由其飞机运输的事实，而被认为对核材料承担责任。

转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第九十二条

- (a) 如果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打算将按本协定受保障的核材料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出口，而且出口数量超过1有效千克，或在三个月内分批运至同一国家，每批出口量虽不超过1有效千克，但几批出口总量超过了1有效千克，则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应就此事通知机构。
- (b) 在签订实现这类转让的合同安排后和通常至少在核材料准备起运前两周应向机构发出这类通知。
- (c)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机构可以商定有关预先通知的不同程序。
- (d) 这类通知应详细列出：
 - (i) 待转让核材料的识别标记，如有可能，列出其预计的数量和组成，以及将来自哪个材料平衡区；
 - (ii) 该核材料预定运往的国家；
 - (iii) 该核材料准备起运的日期和地点；

- (iv) 该核材料发货和到货的大致日期；和
- (v) 为了本协定之目的，接受国将对该核材料开始承担责任的交接点，以及到达交接点的大致日期。

第九十三条

第九十二条所指的通知应能使机构在必要时进行特别视察，以便核材料在运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之前予以确认，如有可能则核实其数量和组成；如果机构希望或应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请求，则可在核材料起运前附加上封记。但是，无论如何，机构按这一通知而采取的或打算采取的任何行动不得拖延该核材料的转让。

第九十四条

如果在接受国该核材料将不受机构保障，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应作出安排使机构在接受国接受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对该核材料的责任起的三个月内收到接受国关于该转让的确认书。

转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第九十五条

- (a) 如果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打算进口需按本协定受保障的核材料，而且进口数量超过1有效千克，或在三个月内分批从同一国家进口，每批进口量虽不超过1有效千克，但进口总量超过了1有效千克，则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应就此事通知机构。
- (b) 应尽早预先将该核材料预期抵达的时间通知机构，但无论如何不得迟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对该核材料开始承担责任之日。
- (c)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机构可以商定有关预先通知的不同程序。
- (d) 这类通知应详细列出：
 - (i) 该核材料的识别标记，如有可能，列出其预计的数量和组成；
 - (ii) 为了本协定之目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将对该核材料开始承担责任的交接点，以及到达该交接点的大致日期；和
 - (iii) 该核材料到达的预计日期以及打算拆除其包装的地点和日期。

第九十六条

第九十五条所指的通知应能使机构在必要时进行特别视察，以便在货物拆除包装时确认该核材料，如有可能，核实该核材料的数量和组成。但是机构按这一通知而采取的或打算采取的任何行动不得拖延拆除包装。

第九十七条

专门报告

如果任何异常事件或情况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认为，国际转让过程中核材料有损耗或可能有损耗，包括发生或可能发生重大拖延，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则应按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提出专门报告。

定 义

第九十八条

本协定中：

- A. 调整量系指衡算记录或报告中的一条目，用以说明发货方／收货方差额，或不明材料量。
- B. 年通过量系指为第七十九条和第八十条之目的，从按额定容量运行的设施中每年转移出的核材料量。
- C. 批量系指在关键测量点进行衡算时作为单位的一部分核材料，其组成和数量用单独的一套技术规范或测量方法确定。这部分核材料可以是散料状的，或包含在一些单独的物件中。
- D. 批量数据系指核材料中每种元素的总重量，如系钚和铀，则应包括其同位素组分。计算单位如下：
 - (a) 所含钚以克计；
 - (b) 总铀以克计，以及含铀-235和铀-233同位素的浓缩铀以所含这两种同位素之和的克数计。
 - (c) 所含钍、天然铀或贫化铀以千克计。

为了起草报告的目的，对批量中各项材料的重量应相加后再四舍五入到最接近的单位。

E. 帐面存量——一个材料平衡区的帐面存量，系指该材料平衡区最近一次实物存量与该次实物盈存后所有存量变化的代数和。

F. 更正系指在衡算记录或报告中用于纠正业经核证的某一错误或反映对过去记录或报告中所列材料量的某一改进测量的一个条目。每项更正必须核证与其有关的条目。

G. 有效千克系指用于保障核材料的专用单位。有效千克量按以下方法计算：

- (a) 对于钚，以千克计的钚重量；
- (b) 对于浓缩度为0.01(1%)及大于0.01(1%)的铀，以千克计的铀重量乘以其浓缩度的平方；
- (c) 对于浓缩度小于0.01(1%)但大于0.005(0.5%)的铀，以千克计的铀重量乘以0.0001；及
- (d) 对于浓缩度等于或小于0.005(0.5%)的贫化铀以及对于钍，以千克计的铀以及钍的重量乘以0.00005。

H. 浓缩度系指同位素铀-233和铀-235的合计重量与该总铀的总重量之比。

I. 设施系指：

- (a) 反应堆、临界装置、转化厂、燃料制造厂、后处理厂、同位素分离厂或独立的贮存设施；或
- (b) 通常使用总量大于1有效千克核材料的任何场所。

J. 存量变化系指材料平衡区的核材料按批量增加或减少。这样一种变化应与下列情况之一有关：

(a) 增加：

- (i) 进口；
- (ii) 国内收货：收到来自其他材料平衡区的货，或收到来自非保障(非和平)活动的货，或在保障的起始点收到货；
- (iii) 核生产：反应堆中特种可裂变材料的生产；及
- (iv) 撤消免除：对过去因其使用或数量而免除保障的核材料重新实施保障。

(b) 减少：

- (i) 出口；
- (ii) 国内发货：发往其他材料平衡区或发往用于非保障(非和平)

活动；

- (iii) 核损耗：由于核反应核材料转变成其他一种或多种元素或同位素而造成的损耗；
- (iv) 经测定的废料：已测定或在测量基础上估计的并经处置不再适合于核应用的核材料；
- (v) 保存的废物：加工或运行事故所产生的认为一时不能回收而予以贮存的核材料；
- (vi) 免除：因核材料的使用或数量而免除对其实施保障；及
- (vii) 其他损耗：例如，事故性损耗（即由于运行事故造成核材料的不可恢复或无意的损耗）或失窃。

K. 关键测量点系指核材料呈某种可经测量确定其流量或存量之形态的某一地点。因而关键测量点包括材料平衡区的进料点、出料(包括测定的废料)点及贮存点，但并不限于这些地点。

L. 视察人·年对第八十条而言系指 300 视察人·日。一人·日为一名视察员一天内任何时候进入设施的时间总共不超过八小时。

M. 材料平衡区系指设施内或设施外的这样一个区域：

- (a) 可以确定每次转入或转出每一材料平衡区的核材料数量；及
- (b) 按照规定的程序，必要时可以确定每个材料平衡区的核材料的实物存量，

以便能为机构保障目的建立材料平衡。

N. 不明材料量系指帐面存量同实物存量之间的差额。

O. 核材料系指机构《规约》第二十条所指的任何源材料或特种可裂变材料。源材料一词，不适用于矿石或矿渣。本协定生效后，理事会按照《规约》第二十条作出任何被认为是源材料或特种可裂变材料的材料增加的决定，只有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接受才能在本协定中有效。

P. 实物存量系指按照规定的程序取得的在某一指定时间一材料平衡区内现有核材料的所有经测量或推算的批量之和。

Q. 发货方／收货方差额系指发货材料平衡区标明的一批核材料数量同收货材料平衡区所测定这批核材料数量之间的差额。

R. 原始数据系指在测量或校准过程中记录的或用来推导经验关系时使用的那些数据。这些数据核证核材料和提供批量数据。原始数据可以包括诸如化合物重量、确定元素重量的转换因子、比重、元素浓度、同位素比、体积和压力计读数之间的关系以及所生产的钚与所产生的电力之间的关系。

S. 战略点系指审查设计资料过程中选定的位置。在正常条件下，汇集所有战略点的资料，则可获得并核查执行保障措施所需要的足够资料；一个战略点可包括能进行与材料平衡衡算有关的关键测量以及实施封隔和监视措施的任何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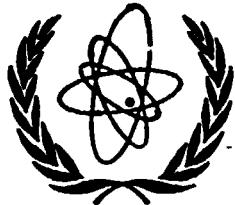
该协定于1992年1月30日于维也纳签署，朝鲜文、俄文和英文文本各一式两份，每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如有分歧以英文文本为准。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

Hong Gun Pyo (签字)

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

Hans Blix (签字)



国际原子能机构
理 事 会

仅供工作使用

Annex 3
GOV/2636
26 February 1993
RESTRICTED Distr.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原子能机构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实施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的协定
执行情况的报告

理事会1993年2月25日通过的决议^{a/}

理事会,

- (a) 审议了总干事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协定执行情况的报告以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就此问题的发言,
 - (b) 考虑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协定(INFCIRC /403)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 (c) 严重地注意到尽管有广泛的讨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申报和秘书处从特别视察和样品分析中得出的结论间重大的不一致之处却仍未消除,
 - (d) 注意到1993年2月9日,总干事以有关专门视察的第73(b)和第77条为依据行事,正式要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同意机构接触具体的补充情报和进入两处场所,
 - (e) 回顾理事会在其1992年12月会议上重申了充分和有效执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自愿缔结的保障协定的必要性并要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有关当局充分合作,
1. 要求充分和迅速执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协定

^{a/} 该决议在非公开会议上通过。与此同时理事会决定将其作为可向所有成员国提供的理事会的通常文件印发。

2. 强调核实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初始报告的正确性和评定其完整性十分必要；
3. 支持总干事在这方面已采取的行动；
4. 迫切要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给国际原子能机构以充分合作以使机构能充分履行其保障协定规定的职责和对总干事1993年2月9日的接触补充情报和进入另外两处场所的要求作出积极的不拖延的响应；
5. 认定第4段提到的接触补充情报和进入另外两处场所对于解决分歧和保证核查INFCIRC/403的遵守情况十分必要和紧迫；
6. 提请总干事将本决议转交给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继续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对话以尽快解决上述问题，并在本决议通过后一个月内为此目的召集的另一次理事会议上再次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7. 决定继续过问该项，并考虑国际原子能机构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间保障协定及国际原子能机构《规约》规定的进一步的措施。

附 件 4
原子能机构总干事1993年2月26日
给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长的函件

如你所知，理事会于2月22、23和25日开会审议其议程项目“关于原子能机构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实施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的协定的执行情况报告”。讨论结束后，理事会在未经表决的情况下通过了随附的决议。

其执行部分第4段为：

“迫切要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给国际原子能机构以充分合作以使机构能充分履行其保障协定规定的职责和对总干事1993年2月9日的得到补充情报和进入另外两处场所的要求作出积极的不拖延的响应”。

在决议执行部分第5段中，理事会：

“认定第4段提到的得到补充情报和进入另外两处场所对于解决分歧和保证核查INFCIRC/403的遵守情况十分必要和紧迫”。

决议执行部分第6段：

“提请总干事将本决议转交给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继续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对话以尽快解决上述问题，并在本决议通过后一个月内在为此目的召集的另一次理事会议上再次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我向你发出这一电传以寻求你在执行上述决议中的合作。特别是，我请你接待将于3月13日离开维也纳，3月16日到达平壤的视察组。其主要目的是寻求机构要求的补充情报，以此作为其澄清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申报和机构调查结果之间不一致之处的努力的一部分。由CHOI部长率领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和由我率领的机构代表团曾于2月20日和21日在维也纳讨论过现在要寻求的情报。细节载在保障司业务一处处长SCHURICHT先生2月25日给原子能部对外关系处处长CHOIJONG SUN先生的信件中。为有助于视察组的准备工作，在可能的情况下事先以传真向机构提供所要求的情报将是有帮助的。

还将授权视察组察访我2月9日给CHOI部长电报中确定的两个场所，即：

- (a) 机构官员1992年9月14日察访的位于放射化学实验室东部的场址；
- (b) 我1月15日给CHOI部长信件中叙述的场址。

我将感谢对此电报的及早答覆。我很希望机构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有关当局的持续对话和贵国的充分合作将使《保障协定》得以充分和迅速地执行，就象机构理事会所要求的那样。

汉斯·布利克斯
谨 启

附 件 5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原子能部部长 1993年3月10日给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函件

尊敬的布利克斯先生，
你2月26日的电传收悉。

我曾几次提到我们的观点、立场和关于澄清“不一致之处”以及你要求进入另外两个场所的解决办法。但是，参与超级大国反对朝鲜的战略的某些机构秘书处官员夸大和歪曲事实，在2月理事会议上提出了本来可以通过特别视察很容易解决的问题，因而理事会通过了不公正的决议。对此我们深表遗憾。

现在，美国和南朝鲜当局恢复了本已停止的“协作精神”联合军事演习并进行动员大量军队反对我们的核战争演习。

在这种情况下，最高统帅于1993年3月8日下令，全国自3月9日起处于半战争状态。

在这种政治和军事形势下，我必须通知你，我们不能不对执行2月理事会议不公正决议的视察组的接待持保留意见。

原子能部部长
CHIO HAK GUN
谨 启

附 件 6

原子能机构总干事1993年3月10日 给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原子能部部长的函件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平壤
原子能部
CHOI HAK GUN部长

尊敬的CHOI部长，

感谢你1993年3月10日来电答复我2月26日电文。

我理解你的电文的意思是：由于你的国家目前已“处于半战争状态”，你不能考虑接待原子能机构视察小组。我必须指出，这一点不能妨碍保障协定的执行。

理事会在2月26日的决议中决定获得补充情报和进入两个场所（我在2月9日给你的电文中已述及）“对于解决分歧和保证核查协定的执行情况十分必要和紧迫”

鉴于上述情况，我请你认真考虑尽早接待原子能机构视察小组。如你所知，我必须在理事会通过决议之日起一个月内将此事报告理事会。

汉斯·布利克斯

谨 启

1993年3月10日于维也纳

附 件 7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声明[^{*}]

(1993年3月12日，平壤)

今天我们国家出现了一场严重的局势，威胁到了国家的主权和我国的安全。

美国和南韩当局猖然恢复了“协作精神”联合军事演习，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行核战争演练，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秘书处的一些官员和某些成员国配合这一演习，在美国带头人，在原子能机构理事会2月25日的会议上通过了一项“决议”，要求特别检查我们与核活动完全无关的军事场地。

这是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主权的侵犯，对其内政的干涉和想要绞杀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敌对行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强烈谴责美国和南韩当局针对朝鲜人民的这一粗暴的核战争图谋，并断然拒绝原子能机构理事会会议不公正的决议。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本着反核的和平政策加入了《不扩散核条约》(《不扩散条约》)，此后即一直忠诚按照不扩散条约履行其义务。其前提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同原子能机构签署了《保障协定》并接受原子能机构的检查后，《不扩散条约》的保存国不得在朝鲜半岛部署核武器，也不能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行任何核威胁。

然而，美国仍旧继续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行核战争威胁远远没有履行它作为核武器国家奉行《不扩散条约》的义务，从南韩撤出其核武器和消除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战争威胁。美国仍然在南韩放置核武器，并继续加强它在南韩的核储存，配上现代的核武器和装备。

这既证明了美国所谓“全面撤除战术核武器”的宣告和南韩当局的“无核武器宣言”一类的声明都只不过是欺骗我国人民和世界各国人民的一场骗局而已。

虽然南北双方已达成了互不侵略协议，同时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已忠诚地履行了它对《不扩散条约》和《保障协定》的义务，但对南韩境内的美国核武器和

[^{*}] 此文由纽约联合国秘书处翻译。

核基地进行检查的提议仍未获得执行，我国人民对美国核威胁的疑惧仍未得到宣解。

尽管我国人民和世界各国人民强烈反对，美国在原子能机构检查我国的时候，恢复了“协作精神”联合军事演习，而这场演习在原子能机构开始检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之前是为美国搁置不进行的，因而这是公然加强了它的核威胁。

“协作精神”联合军事演习彻头彻尾违反了《不扩散条约》的构想与宗旨，这一条约要求尊重领土完整和主权，并停止核威胁。恢复“协作精神”联合军事演习这一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战争演练，正把朝鲜半岛的局势推向了完全不可知的极度状态，迫使我国不能不进入半战争状态。

更为严重的是原子能机构通过了旨在“特别检查”我国军事设置的一项决议，从而与美国一起共谋反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期把所谓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问题”“国际化”，对它施加“集体制裁”与“压力”。

原子能机构秘书处的一些官员根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交战方美国所捏造的“情报”，正试图对我国与核活动无关的主要军事设置执行检查。

对有关军事设置进行检查本身与《保障协定》下的检查是完全无关的，它已超出了原子能机构的职权范围。

如果我们顺从地接受原子能机构不公正的检查，这就会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交战方美国的间谍行动合法化，并会使我国的军事设置开始完全暴露开来。在我们的特定状况下，我国仍然分成两半，并经常受到美国的核威胁，因此把我们的军事场地公开给敌人是不可思议的。

美国要逐一满足其要求的手法只不过是老套而已，也就是今天要求开放这个军事场地，明天要求开放另一个。

如果我们拒绝接受对我们军事场地的“特别检查”，美国就打算指控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不执行特别检查”，并将此事提交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以便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施加“集体制裁”。这就是美国事先拟就的一场布局。

如果我们不能制止美国及其随从的这一阴谋，我们整个国家就会被推进对抗与战争的局面，并成为大国的牺牲品。

原子能机构秘书处的一些官员已离弃了他们在公正和严格中立的基础上对《不扩散条约》的执行进行监督的原有立场。因此，他们永远无法逃避其参与美国反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阴谋的责任。

原子能机构秘书处的某些官员在美国示意下如此顽固地坚持要“检查”我们的军事基地，但却无视我们提出的检查美国在南韩的核武器和核基地的要求，这显然是在偏袒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交战方美国。

此外，我们无法压制对原子能机构采用双重标准一事的情概，这是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施压，指控我们“发展核武器”，但同时又暗中准许日本和南韩发展核军备。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加入《不扩散条约》是意在消除美国对我国的核威胁，但绝不为某方的利益牺牲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主权和安全。由于美国方面及其依附力量的轻率策划，每次原子能机构在我方进行检查，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威胁就会增大，而朝鲜半岛的和平与安全不但没有获得保障而且还受到干扰。

所有这些事实都明显地表示，美国、敌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力量、以及原子能机构秘书处的某些官员错误地适用《不扩散条约》，因而侵犯了我国作为一个无核武器国家的主权和安全，并压制我们的社会主义制度。

在目前普遍出现的这种不正常的情况下，我们再也无法履行《不扩散条约》规定的义务。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宣布不得不退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以维护我国的最高利益。

我国退出《不扩散条约》的理由很充分，这样做是为了防御美国的核战争演习以及原子能机构秘书处某些官员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不公平做法。朝鲜

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原则性立场不变，直至美国停止对我们进行核威胁，直至原子能机构秘书处恢复不偏不倚的独立原则。

美国必须放弃其早已过时的冷战时期的思维方法，立即停止“协作精神”联合军事演习这一核战争演练，并停止指使原子能机构羞辱和扼杀无核武器国家。

就算美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敌对力量以及原子能机构秘书处的某些官员威胁我们说要进行“特别检查”或采取若干“措施”，我们对此绝无丝毫畏惧。任何强盗逻辑和强大军事行动都不能使我们屈服。任何“军事威胁”、“政治和思想意识攻势”或“封锁”都无法阻止我国人民前进的步伐。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坚持核能用于和平用途的政策仍然不变，我国人民将继续尽一切努力使朝鲜半岛成为无核武器区。

我借此机会向原子能机构的许多成员国及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的一些成员表示感谢，他们坚持国际正义，同情并支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正义立场。

我们反对美国强迫原子能机构理事会会议通过的不公正“决议”是为了维护我国的主权，也是为了维护发展中国家的共同利益。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朝鲜人民深信，珍惜和平和正义的世界各国政府和人民将深切关注朝鲜半岛的严重局势并支持和声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的自卫措施。

- - - - -

附 件 8

原子能机构总干事1993年3月12日 给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原子能部部长的函件

尊敬的Choi部长，

机构已收到一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维也纳代表团交来的贵国政府3月12日的声明，宣布贵国政府决定退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

我将把这一严重步骤给机构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之间的《保障协定》带来的影响问题迅速报告原子能机构理事会。退出的理由将一定由该条约缔约国认真加以审议。原子能机构是根据《不扩散条约》第111条缔结的保障协定负责执行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保障监督的组织。为此，我必须指出：在“任何退出”生效（也就是通知了所有其他缔约国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三个月之后）之前，《条约》和《保障协定》理当仍然有效。

由此可见，宣布打算退出《不扩散条约》不应妨碍《保障协定》的执行。因此我3月10日电文中所述的要求，即“请你认真考虑尽早接待原子能机构视察小组”仍然有效。

我可以向你保证，机构将一如既往，客观地公正地执行《保障协定》。唯一的目的是搞清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受保障的核活动的情况。

汉斯·布利克斯

谨 启

1993年3月12日

附 件 9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原子能部部长 1993年3月16日给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函件

尊敬的布利克斯博士，

你3月12日的电传已收悉。我们在几次会议上一致同意《保障协定》执行中产生的问题应通过磋商得到解决，那时你承认，在机构视察中任何错误都可能发生，并说，由于“主要的不一致之处”并非是不可澄清的问题，因此机构将再次审议这个问题。

然而，在进行审议和磋商之前，未经我们同意你就对某些成员国提出并不存在的“不一致情况”，因而把保障协定的执行问题国际化而无视我们为澄清“不一致情况”所作的真诚努力。

此外，美国对我国的核威胁正在加剧，曾经停止的“协作精神”联合军事演习（核战争演习）又恢复进行；与此相配合，你利用第三方捏造的“情报”向理事会2月会议提出了与真实情况相距甚远的报告，从而使理事会通过了一项对我国与核活动无关的军事场所进行“专门视察”的不公正决议。这就清楚地证明了你加入了敌对国（敌视我们的一方）的阴谋，这一阴谋是企图使我们的军事场所公开，解除我们的武装，进而扼杀我们的社会主义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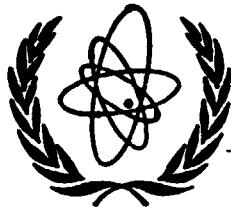
由于美国对我国的加剧的核威胁和理事会2月会议通过的不公正的决议危及了我国主权和我们国家的最高利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3月12日郑重宣布退出《不扩散条约》。退出《不扩散条约》的主要原因之一是原子能机构秘书处的某些官员离开了客观与公允并参加了企图扼杀我们社会主义制度的敌对方的阴谋。

在这样的情况下，我要明确指出，我们不能接待机构视察小组。

我认为你绝不能推卸由此产生的全部后果的责任。

我请你将此信连同1月14日和27日，2月15日和3月10日给你的信一起分发给理事会各成员国。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原子能部部长
Choi Hak Gun
谨 启



国际原子能机构
理 事 会

ANNEX 10

B

Annex 10
GOV/2639
19 March 1993
RESTRICTED Distr.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仅供工作使用

总干事关于
《理事会1993年2月25日通过的决议(GOV/2636)》及
《原子能机构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关于实施与<不扩散核武器
条约>有关保障的协定(INFCIRC/403)》的执行情况报告

理事会1993年3月18日通过的决议

理事会,

- (a) 回顾其2月25日的决议,在此决议中理事会要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DPRK)向机构提供补充情报和让机构视察员进入其他两个场所以便执行1992年5月的《保障协定》(INFCIRC/403),
- (b) 遗憾的是迄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未作出积极响应,
- (c) 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最近关于退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意向的声明以及如果这种“退出”一旦生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机构缔结的《保障协定》所带来的问题,
- (d) 特别关注这一声明发表之日正是原子能机构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交的核材料初始报告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寻求具体澄清之时,

1. 赞同秘书处为执行理事会决议所作的努力（如文件GOV/INF/683所述）；
2. 重申其完全信任总干事及其秘书处并对它们为公正地客观地执行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缔结的《保障协定》而采取的行动表示支持；
3. 确认INFCIRC/403继续有效，并确认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使机构能采取必要措施以解决分歧和保证核查《保障协定》的执行情况是十分必要和紧迫的；
4. 请总干事继续其努力和对话，进行一切适当的接触，并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对2月25日的决议作出的响应在拟于1993年3月31日举行的理事会议上进一步提出报告。

附件 11

1993年3月19日总干事给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原子能部部长的电传

尊敬的Choi部长，

如你所知，理事会于3月18日举行会议审议了我的《关于理事会1993年2月25日通过的决议及机构和DPRK的<不扩散条约>保障协定的执行情况报告》。

3月18日理事会通过的决议附后。你可能了解到，理事会确认，文件INFCICRC/403所载的DPRK和IAEA之间的保障协定仍然有效，并确认DPRK使机构能采取必要的措施以解决分歧并确保核查保障协定的遵守情况是十分必要的和紧迫的。为此，理事会请总干事继续其努力和对话，同时进行一切适当的接触。

因此我再次请你安排机构视察小组进入DPRK。如果不能获准进入贵国，我别无选择，只得在3月31日理事会再次开会时报告这种违约情况。

我已意识到你所说的我们要求察访的另外两个场所系军事性的。但这并不能使这两个场所免于视察。我们随时准备讨论可以将安全问题减到最低限度的一切安排，如果这种安排不会降低视察的有效性（包括取样）的话。

我对你1993年3月16日的电传中关于机构秘书处的公正和客观性所说的话表示遗憾。我认为你的意见是不公平的，理事会的决议（未经表决通过的）也持同样观点。秘书处在DPRK和其他地方一样一贯努力公正和客观地执行保障协定。这将继续是我们的政策。

汉斯·布利克斯
谨 启

附件 12

DPRK原子能部部长Choi Hak Gun 1993年3月30日给 总干事布利克斯的电传

亲爱的布利克斯先生，

3月19日的电传已收悉。关于该电传中提到的3月18日“决议”，我要再次表明我们的原则立场，我们断然拒绝该“决议”，因为它只是催促我们执行2月25日的“决议”。

你在电传中指出，“如不能提供情报和进入场所，则除了在3月31日理事会开会时报告违约行为外我别无选择”，这是你偏离公正和客观的又一不平行动，是试图通过压力解决我们的问题。特别是，你和某些机构官员（包括原子能机构发言人）近来制造这样的印象，好象我们拒绝执行整个保障协定。这是颠倒黑白的行为；因此我们不得不提请你和原子能机构秘书处注意以指责我们“违约”来寻求其它目的的不公正做法。

迄今为止，我们不仅真诚地履行了根据保障协定所承担的义务，而且向机构提供了一切可能的方便和合作，甚至让机构进入重要的军事场所以便机构能充分地履行其职责。这是双方都承认的事实。种种事实表明，没有丝毫理由将“捏造的指控”强加在我们身上，不遵守保障协定的不是我们，而是机构的某些官员。

我要乘此机会重申，你坚持的“专门视察”问题不能成为讨论的事项。

但是，我亦要表明，如机构秘书处希望就执行保障协定和我们磋商，则我们随时都准备作出响应。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原子能部部长

Choi Hak Gun

谨 启